

股本

股本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一般授權(請參閱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可能購回(請參閱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全額繳足或入賬列為全額繳足的股本：

1,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	10,000
149,0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0,000
<u>50,000,000 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00,000</u>
<u>200,000,000 股</u>	股份	<u>2,00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列已發行及／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將符合資格並平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益，惟不得參與資本化發行。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相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之總面值。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買賣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上市規則第10.08條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發行事宜，惟可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